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5〕8-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 H-05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协商，并经小马坊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小马坊村集体土地 1.1842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现状乡间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 H-0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西边界），南至：村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 H-0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边界（部分）），西至：规划展成西街道路西红线，北至：规划景和路道路南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小马坊村集体土地 1.1842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0.3609 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0.0112 公顷，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0.791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0.0206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 H-05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5〕6 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 H-05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小马坊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测算的费用，合计人民币约 1073.786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 22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约 390.786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 38.45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约 683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小马坊村 5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 岁以下 1 人，劳动力 2 人，超转人员 2 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小马坊村住宅、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其他地上物腾退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8 日，小马坊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27 人，实到代表 24 人，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3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拟

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告期内，礼贤镇小马坊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